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11日起调整对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1,001002,0010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数量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9月12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2.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7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

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六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41号文批准,于2007年9月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募集首日顺利结束。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4,999,098,173.18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4,775.4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9月7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基本托管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959,328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999,112,948.64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76.61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9月10日获得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以封闭式基金方式运作,自封闭期满之日起以开放式基金方式运作,并在将封闭期满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之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招行银行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9月13日起,在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招行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国泰金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利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招行银行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份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转换时,将通过媒体公告,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于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7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向招行银行各网点办理本公司管理的除国泰金鼎基金以外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社会公众评议。

在7月3日到7月18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受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任何负面评议。

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公司字[2007]233号)《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整改通知书》。

以下就公司围绕上述整改通知书整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状况缺乏了解和监督

整改措施:07年已经开始在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都事先和所有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并要求公司高管列席公司的每次董事会,从而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相互沟通,增加了大家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了解程度。同时公司也将增加平时与所有董事、监事尤其是外部独立董事的沟通,加强监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问题2.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2006年末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自2007年以来,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已经引起了董事会的重视。2007年初,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积极运作,就公司内部体系的建设从专业上对审计部门进行了指导。其它几个专门委员会也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开展具体工作,从而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集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今年下半年,公司已开始着手加强四大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在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前,公司专门筹备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就各委员会分工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今年年初至今,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也已各自召开了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始逐步得到具体落实。

问题3.公司监事张兴山在年报披露日前买卖公司股票问题

整改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对此进行了妥善处理,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做了汇报,并同该名监事本人进行了谈话,该监事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这些股份。公司还专门对所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和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做了一次专题培训,加强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方面的宣传力度,及时把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贯彻到公司内部各方面,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另外,公司还在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拟于本月内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张兴山的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新的职工监事,在该监事离职六个月后的第一天即该监事所持公司股票解禁时,对其实现违规买卖所得收入予以没收。

二、独立性方面

问题1.公司的两个项目在投资监督与管理、资产完整与安全、财务核算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公司的独立性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对于两个项目,公司已同另两投资方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及其关联企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湾公司”)进行协商,并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该项目最高决策机构:“两湾一宅”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会议,以管委会决策的形式,对该项目的最终分配和后期管理等问题形成了妥善的解决方案,并于200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为保证上述最终分配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聘请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对整个项目的最终分配方案出具了公允性意见。

关于两个项目的资产完整性与安全,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股东三林万业表示将严格按照上述管委会决策承诺的进度进行。另一方面,对于公司目前在两湾项目中209万平方米的未售房屋,公司将抓紧制定销售计划,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将对销售情况进行披露,以提高项目的透明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 2007-01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社会公众评议。

在7月3日到7月18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受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任何负面评议。

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公司字[2007]233号)《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整改通知书》。

以下就公司围绕上述整改通知书整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状况缺乏了解和监督

整改措施:07年已经开始在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都事先和所有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并要求公司高管列席公司的每次董事会,从而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相互沟通,增加了大家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了解程度。同时公司也将增加平时与所有董事、监事尤其是外部独立董事的沟通,加强监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问题2.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2006年末有效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自2007年以来,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已经引起了董事会的重视。2007年初,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积极运作,就公司内部体系的建设从专业上对审计部门进行了指导。其它几个专门委员会也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开展具体工作,从而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集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今年下半年,公司已开始着手加强四大委员会的具体运作:在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前,公司专门筹备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就各委员会分工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纪要。今年年初至今,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也已各自召开了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始逐步得到具体落实。

问题3.公司监事张兴山在年报披露日前买卖公司股票问题

整改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对此进行了妥善处理,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做了汇报,并同该名监事本人进行了谈话,该监事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这些股份。公司还专门对所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和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做了一次专题培训,加强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方面的宣传力度,及时把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贯彻到公司内部各方面,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另外,公司还在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